



2021

第 28 期/总第 487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央行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等，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违法实施经营者案处罚决定解读》、《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赵舒杰律师入选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

手 15 强榜单

荣誉 | 天达共和入围 2021CLP 年度大奖国际贸易领域杰出律师事务所

公益 | 天达共和情注雪域边疆 赋能巾帼力量

8 月 18 日邀请函 | 新形势下的融资租赁法律和监管高级研讨会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央行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2021-07-26
2. 三部门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 \ 2021-07-27
3. 银保监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2021-07-28
4. 银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管理新规 \ 2021-07-30
5. 银保监会发文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 \ 2021-07-30

□ 两高发文

6.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 2021-07-26
7. 最高法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就加强交流合作达成共识 \ 2021-07-29
8. 最高法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 2021-07-30
9.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 2021-07-28
10. 最高检发布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 2021-07-29

□ 其他领域

11. 两办出台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 \ 2021-07-26
12. 商务部公布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2021-07-26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3. 国家药监局加强药械组合产品注册管理 \ 2021-07-28
14. 生态环境部启动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 2021-07-28
15. 两部门发文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 2021-07-29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违法实施经营者案处罚决定解读

之观点 | 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赵舒杰律师入选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榜单



7月27日，LEGALBAND发布2021年度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15强榜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舒杰律师**凭借从业以来的优异表现和优秀的客户评价荣登榜单。

上榜理由：赵舒杰律师在国资国企合规制度建设、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证券合规等领域深入研究多年，业务精湛。其善于将丰富的专业知识与法律服务经验相结合，通过提供多方位的合规服务来实现客户诉求。赵律师曾为国务院国资委、新华通讯社、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大型机构及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或担任法律顾问。赵律师能够协助企业妥善解决各类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大、疑难的合规事项，同时也凭借在项目中优秀的执行力与高度的责任心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客户评价：“赵律师具有优秀的职业道德素养、精深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准的问题探究能力，是一位杰出的合规律师。”

个人简介：赵舒杰律师在政府法律服务、国资监管和合规、资本市场、新闻媒体、复杂的民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表现卓越。赵律师为国务院国资委、新华通讯社、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等国家机构和国家级智库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或担任法律顾问。其始终关注市场最新动态，积极响应国家



“双碳”政策，目前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规划咨询、合规制度建设、碳交易方案、双碳行动方案、碳达峰试点示范申报方案编制服务以及低碳能力建设等多项前瞻性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积极拓展“双碳”咨询法律业务。赵律师曾担任 CCTV1 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栏目特邀嘉宾，现为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治日报”首批律师专家库专家成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两年登上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赵律师位列政府法律事务第一梯队，合规业务第二梯队。

此榜单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合规律师群体的长期关注与洞察。

LEGALBAND 是 Accurate Media Group 旗下的国际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每年不定期发布多类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顶级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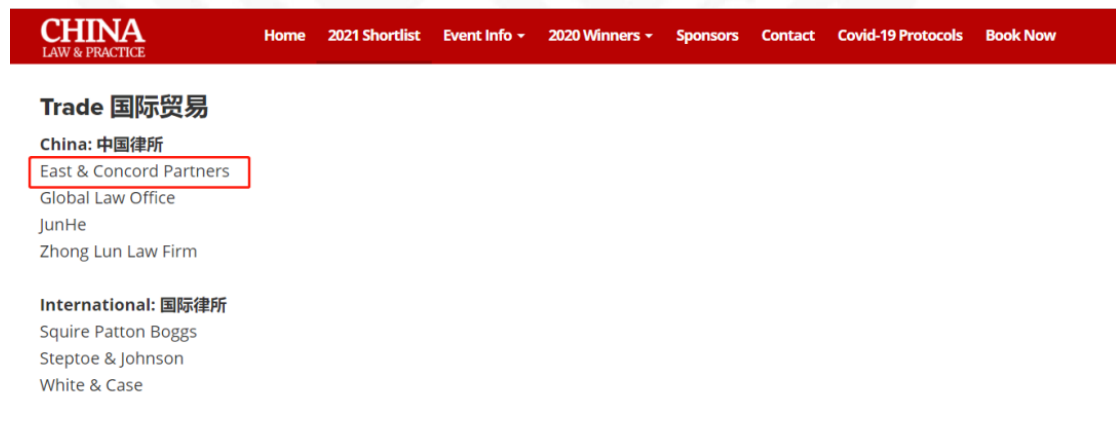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荣誉 | 天达共和入围 2021CLP 年度大奖国际贸易领域杰出律师事务所



由知名法律媒体 American Lawyer Media (ALM) 旗下的 China Law & Practice 主办，The American Lawyer 和 Law.com 协办的第十五届“中国法律商务大奖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布提名名单。凭借雄厚的实力和杰出的表现，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在国际贸易（中国所）领域荣膺年度杰出律师事务所提名。

此次 2021 年度 CLP 中国法律大奖各奖项的最终结果将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揭晓。



天达共和国际贸易领域介绍

天达共和是国内最早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 2001 年至今，已代理的国内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大部分以无税、最低税或低税结案。除代理企业进行反倾销原审应诉外，天达共和还全面代理企业进行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和日落复审，也代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企业应诉反规避及反吸收调查，屡获胜诉结果。在反补贴调查中，天达共和除代理企业应诉外，也曾作为政府代理律师全程参与外国调查机关对中央政府以及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天津等地方政府的实地核查。此外，天达共和也是较多代理中国行业在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中进行损害抗辩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涉及的行业包括光缆、光伏、风塔、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钢铁、铝型材、化工、纺织、陶瓷等。

天达共和的 WTO/ 国际贸易业务连续多年受到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的重点推荐，荣登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榜和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年度榜单等。天达共和代理的欧盟对华订书钉反倾销案、欧盟对华不锈钢管对焊件反倾销案、印度对华光伏产品反倾销案、欧亚经济联盟对华推土机反倾销案、澳大利亚对华光伏产品反倾销案等案件获选《商法》年度杰出交易。在多年的执业实践中，天达共和与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欧亚经济联盟、巴西、土耳其、日本、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最优秀的国际贸易法专业律师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益 | 天达共和情注雪域边疆 赋能巾帼力量



时值西藏和平解放七十周年，北京市妇联携手拉萨市妇联于7月21至26日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北京拉萨妇女手拉手，同心共筑中国梦”对口帮扶活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90后青年律师贾丹琦与其他三位老师分别从法律、健康、电商、手工编织等不同领域为当地妇女群众传授技能，答疑解惑，赋能西藏姐妹“巾帼力量”。

从海拔43米的北京到海拔3650米的拉萨，贾丹琦律师的高反比较明显，加之舟车劳顿，刚入藏身体便有些吃不消。这次活动覆盖的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尼木县、当雄县，四区县之间相距又比较远，有的地方单程要三个半小时才能抵达。贾丹琦律师以强大的意志力坚持了下来。跋山涉水，跨区越县，任务艰巨，使命光荣。用贾丹琦律师自己的话说，这是她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在高原上，最稀缺的是氧气，最宝贵的是精神。从事法律工作五年，贾丹琦律师深知在边疆地区，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仍然相对匮乏。从选择成为律师的那一刻起，用自己的力量回报社会的想法，就像一颗种子深埋在贾丹琦律师的心田。本次援藏，贾丹琦律师更是勇于挑起重担，迎难而上，在第一时间投入到援藏法治培训中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雪域高原，也给贾丹琦律师留下了温暖的记忆，其中最深刻的就是当地女同胞。她们的普通话并不太好，但互动起来非常积极，有一些表达有困难的残障人士，还通过微信提问的方式与贾丹琦律师交流。贾丹琦律师结合执业实践，与边疆同胞分享了很多具体案例与权益保护经验，得到大家积极响应。

维护妇女权益，是新时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贾丹琦律师通过法律宣讲，号召妇女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有效维护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随着国家援藏政策的深入推进，西藏的经济发展了，妇女同胞眼界开阔了，法律需求也大大增加。西藏妇女们已经具备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贾丹琦律师表示，援藏普法之路任重道远。西藏法治化进程正在加快。不管是外出务工还是家庭生活，西藏群众愿意主动咨询相关法律意见，遇到纠纷也会第一时间寻求法律帮助，反映出法治观念逐步在西藏扎根，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正深入西藏广大妇女同胞心中。

但是，真正用法治的阳光照亮雪域高原的每一个角落，还需要更多法律人的坚守与不懈努力，情注雪域边疆，传播公益大爱。天达共和人也将继续努力与贡献，积极响应并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项目，播撒法治的种子，为边疆群众撑起法治的蓝天。



律师名片



贾丹琦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jiadanq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贾丹琦律师，2016年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任职于争议解决部，主要业务领域为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处理过大量民商事纠纷、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且对企业合作风险防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防范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及理论研究。

从业以来，贾丹琦律师曾代表 OOO CHEMPARTNERS 等多国企业、新飞通光电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处理涉外商事仲裁案件；曾代表华润集团、中国兵器集团等央企、各级国企在重大复杂的商事诉讼中成功维护权益；曾代表卡帕体育用品公司、前程无忧公司等知名企业在民商事纠纷中成功解决争议；还曾在盛传媒公司、北京东区儿童医院、新东方满天星幼儿园等不同领域的企业、朝阳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同时，贾丹琦律师具备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及与协调沟通能力，努力钻研业务，为人谦逊，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8月18日邀请函 | 新形势下的融资租赁法律和监管高级研讨会



8月1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融易学围绕“新形势下的融资租赁法律和监管”开展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融资租赁从初创到快速发展，因缺少法律保护加之不合理的税收，曾一度陷入困境和停滞，之后又因过度创新使融资租赁逐渐偏离本质；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从无到有并不断完善，为融资租赁提供了法律保障，监管从重事前审批到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对融资租赁行业及时纠偏。当前趋势下，融资租赁行业需回归本源，发挥行业优势，为服务实体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基于此大环境下，融易学教育特联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本次交流会，旨在深化企业对民法典背景下融资租赁法律知识、融资租赁监管政策的理解，助力企业掌握实际工作中遇到法律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法！

新形势下的融资租赁法律和监管研讨会

□ 日期：2021年8月18日 13:30-17:15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一座 20 层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语言：中文

会议议程

13:30-14:00	签到
14:00-14:15	致辞： 经大卫律师
14:15-14:55	主题分享： 《拥抱变革－民法典项下的融资租赁变化》——郑伊芯律师
14:55-15:35	主题分享： 《难点剖析－融资租赁合同重点条款解读》——崔媛律师
15:35-15:45	茶歇
15:45-16:30	主题分享： 《新突破－融资租赁合同争议解决实务》——王宇鹏律师
16:30-17:00	主题分享： 《监管渐明－融资租赁监管新规解析之合规运营》——陈宝姝律师
17:00-17:15	问答环节

致辞及主讲嘉宾



经大卫 合伙人
天达共和 上海办公室

经大卫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从事融资租赁法律服务近二十年，致力于为中国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专业的融资租赁法律服务，其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厂商、租赁公司和银行背景的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有多个融资租赁公司增加了保理的经营范围）及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大卫律师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及保理等投融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及保理项目的商务谈判；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及保理交易结构的设计与安排；起草、审阅及修改融资租赁合同、经营性租赁合同及保理合同等相关文件；撰写相关备忘录；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经大卫律师尤其在电信业融资租赁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宝姝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持续不间断地在律所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法律研究和法律服务10余年。主要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具体融资租赁项目、保理项目以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及提供融资租赁交易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纠纷等案件的诉讼和/或仲裁代理服务。近几年，随着融资租赁业和商业保理的自身发展，陈律师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保理公司的自身融资以及ABS发行等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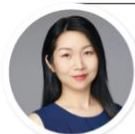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王宇鹏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自2012年至今在律所工作。主要从事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等投融资业务领域的交易结构设计、合同审核以及相关争议解决领域的法律服务。其致力于为中国的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领域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交易合同起草、尽职调查、监管及审批、出具法律意见书、日常法律顾问等全方位法律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包括诸多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投资企业、国有及民营企业。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民法典》融资租赁章节制定征求意见过程。同时，王律师对金融、企业投资等领域争议解决案件的处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代表IBM、GE、百思买、箭牌诸多客户处理其在金融、投融资等领域的纠纷及执行案件，以及代理荷兰TALPA公司中国好声音商标纠纷案某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等重大案件以及某中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上诉案件，案件管辖机关涉及各省市不同级别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



崔媛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自2008年至今在律所工作。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法律服务，包括代理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交易纠纷的诉讼和仲裁；起草、审阅及修改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撰写相关备忘录；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等。



郑伊芯 律师
天达共和 上海办公室

自2011年至今在律所工作，从事融资租赁法律服务超过十年，致力于为中国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专业的融资租赁法律服务，其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厂商、租赁公司和银行背景的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郑律师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审阅及修改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撰写相关备忘录；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等。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微信公众号邀请函下方“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及参与方式（线上/线下）等信息，邮件报名请等候回复确认。

友情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确认函。报名人数仅限 40 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适合人群：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银行、产业集团、金融控股集团、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供应链金融等机构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业务部门、法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投融资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央行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2021-07-26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9月1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办法》明确，央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办法》还指出，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股票市场投资等用途。

[阅读原文](#)

2. 三部门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 \ 2021-07-27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告》进一步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阅读原文](#)

3. 银保监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2021-07-28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银行业保险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方式，推动行政许可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在自贸区内，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其中，关于下放审批事权，《方案》明确，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阅读原文](#)

4. 银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管理新规 \ 2021-07-30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加强再保险顶层战略管理；二是加强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监管；三是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的监管；四是加强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的管理；五是加强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六是支持直保市场发展；七是消除与现有监管政策相冲突的内容；八是精简信息报送任务。其中，《规定》明确，保险人应当制定再保险战略，明确再保险在公司风险和资本管理战略中的作用。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其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应经其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同意。

[阅读原文](#)

5. 银保监会发文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 \ 2021-07-30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压缩层级。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从事特定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并应当有计划地按照《通知》要求以转让股权等方式清理对相关企业的投资。二是规范业务。规范信托公司选择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的新增业务，并对其存量业务提出要求。同时，明确清理工作完成前，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业务。三是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等。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6.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 2021-07-26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订后《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规则》），自8月1日起施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规则》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申请监督条件和检察机关受理程序，保障申请监督案件入口畅通、有序规范。二是适度扩大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案件范围，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三是完善案件审查、调查核实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客观审查监督案件。四是完善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标准和程序，强化对确有错误裁判结果的监督力度。五是完善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的监督程序，增强两项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六是完善检察机关自我纠错制度，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七是明确有关适用依据，确保程序依据全程覆盖。

[阅读原文](#)

7. 最高法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就加强交流合作达成共识 \ 2021-07-2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的会谈纪要》（下称《会谈纪要》）。

《会谈纪要》就“双方同意研究完善内地与香港之间，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法律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等四项事宜达成共识。其中，《会谈纪要》指出，积极推进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有关工作，探讨优化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具体举措，健全完善取证协助制度，加强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机制建设，为内地与香港融合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同时，《会谈纪要》明确，支持香港法律界人士加入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以及担任内地法院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加强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平台。

[阅读原文](#)

8. 最高法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 2021-07-30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发布了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案例 157-162 号），对于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出关键词、裁判要点、法条、案情、裁判结果及理由等。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为例，其裁判要点为，一方当事人基于双方曾经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以及自身为提升相关商标商誉所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发布涉案广告语，告知消费者基本事实，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易使相关公众误解的可能，也不存在不正当地占用相关商标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的过错，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 2021-07-28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确定了16个条文。其中,《规定》第2条至第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第10条至第12条主要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应。根据《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等八类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阅读原文](#)

10. 最高检发布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 2021-07-29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最高检以“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为主题,选编了6件检察改革典型案例,包括“江苏省检察机关细化办案责任 推动检察权管理全方位、立体式、信息化”、“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统筹办案与管理 建立市分院检察长差异化考评规则”等。针对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明了改革情况和典型意义。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强化政治责任、细化办案责任、实化监管责任、优化层级责任等四个方面的要求。其中,关于细化办案责任,《通知》强调,重点是要坚持领导干部入额必办案、办案必负责的原则,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1. 两办出台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 \ 2021-07-26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旨在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意见》从“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做出部署。《意见》强调,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阅读原文](#)

12. 商务部公布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2021-07-26

日前，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8月26日起施行。《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贸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这些措施包括“农、林、牧、渔业”等十一个门类，涵盖“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等70项措施，凡清单之外领域，在海南自贸港内，境内外服务提供者一律一视同仁、平等准入。

[阅读原文](#)

13. 国家药监局加强药械组合产品注册管理 \ 2021-07-28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修订后《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下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整了药械组合产品上市证明有关要求；二是修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相关内容。《通告》明确，以药品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药品有关要求申报注册；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有关要求申报注册。对于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药品或者医疗器械已获我国或者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销售的，相应的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应当在申报注册时一并提交。

[阅读原文](#)

14. 生态环境部启动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 2021-07-28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2022年6月底前，基本摸清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探索形成建设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评价技术方法，打通污染源与碳排放管理统筹融合路径，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通知》明确，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开展试点工作。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试点地区根据各地实际选取试点行业和建设项目。

《通知》还指出，试点地区应原则上选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试点项目应具有代表性。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原文](#)

15. 两部门发文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 2021-07-29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包括五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清晰界定政府定价范围。二是改进政府定价方式。三是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四是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五是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意见》加大对社会反映的“天价”房产继承公证收费治理。明确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 0.5% 并阶梯递减。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治理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信托公司回归本源、转型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通知》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部分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这类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与母公司战略协同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部分公司由于经营管理相对薄弱、合规意识相对淡薄，在展业过程中也滋生了市场乱象，累积了风险。如，开展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与母公司之间存在融出资金、转移财产、输送利益等违规关联交易问题等等。基于此，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通知》，从压缩层级、规范业务角度出发，整顿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治理市场乱象。

二、《通知》主要内容是什么？

《通知》共七条，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整顿规范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严禁新增境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有计划地清理对相关企业的投资，对于可予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业务。为有序开展整顿工作，《通知》明确信托公司应承担的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各时间节点安排，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质量。

三、《通知》要求信托公司清理对哪些企业的投资？如何规定清理时限安排？

信托公司对以下企业的投资属于《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一是信托公司按照《通知》规定选择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二是信托公司其余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信托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应当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完成清理，清理期限不得超过 3 年。上述企业中有存续基金业务的，信托公司可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但应当于相关项目清算后 1 年内完成投资清理。清理确有困难的，信托公司可向属地银保监局提交延长清理期限报告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致电祝贺阮春福当选连任越南国家主席 李克强致电祝贺范明政当选连任越南政府总理】7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阮春福，祝贺他当选连任越南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越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传统情谊深厚，共同利益广泛。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疫，双方坚守共同理想信念，践行团结友好初心，以实际行动赋予两国全面战略合作新的时代内涵。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电祝贺范明政当选连任越南政府总理，表示愿同范明政总理一道努力，增进双方政治互信，夯实友好合作基础，加快发展战略对接，构建互利共赢格局，推动新时期中越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新华社）
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发布】商务部网站7月26日公布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这是我国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首张负面清单，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凡清单之外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境内外服务提供者一律一视同仁、平等准入，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见性都更高。清单在专业服务、交通运输、金融等领域作出水平较高的开放安排，是又一次制度型开放的体现。（新华社）
3. 【我国成功发射天绘一号04星】7月29日12时01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天绘一号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81次飞行。（新华网）
4. 【习近平同塞拉利昂总统比奥就中塞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29日同塞拉利昂总统比奥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塞建交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两国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相互理解和支持，在经济和民生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中塞人民守望相助，并肩抗疫，展现了患难与共的兄弟情谊。比奥在贺电中表示，塞中建交50年来，双方秉持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平等相待和共同繁荣的原则，真诚友好，团结互助，在双边和国际层面开展了良好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塞方期待同中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巩固两国传统友谊，深化双方各领域合作。（新华网）
5. 【义务教育校外培训学科类范围明确】义务教育校外培训非学科类范围#教育部发布《通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学科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非学科类：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人民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6. 【驻美大使秦刚抵美履新】当地时间 28 日，中国驻美大使秦刚抵美履新。秦刚大使到达时受到驻美国使馆公使李克新、驻纽约总领事黄屏等中国驻美外交官的欢迎。秦刚是第十一任中国驻美大使，出使美国之前任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前任驻美大使崔天凯已于 6 月 23 日离任回国。（人民网）
- 
7. 【上半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日均超 3.4 万户创近年新高】国家税务总局 26 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624.3 万户，同比增长 27.3%；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日均超 3.4 万户，创近年新高。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4%，两年平均增长 15.1%。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赵连伟表示，税收情况反映出随着“放管服”改革逐步深化，我国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新华社）
8. 【全国政协委员：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改变生育意愿下降趋势】7 月 26 日，全国政协召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专题协商会。委员们认为，要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改变生育意愿下降趋势。要引导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老龄社会观，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财联社）
- 
9. 【国资委：推动央企加大同民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合作力度】7 月 26 日，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十四五”时期，国资委将大力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在战略安全方面，重点关注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在产业引领方面，要加大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和产业薄弱环节的攻关力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前沿领域加快布局。在国计民生方面，要着力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起基础性、保障性功能。在公共服务方面，加大对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应急物资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坚持市场化原则，加大同民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合作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财经网）
10. 【上海银保监局开近千万元罚单：剑指涉房贷款，五大行均被罚】上海银保监局一日内披露 17 张罚单，罚款金额近千万元，均剑指涉房贷款。7 月 27 日，上海银保监局披露的罚单显示，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以及 7 家支行、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等机构被罚，外高桥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宋浩、交行自贸区分行线管负责人丁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相关负责人李帅等分别被警告。上述机构和个人被罚的案由均与房地产贷款违法违规行有关，14 家机构合计被罚 920 万元。其中，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农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被罚 150 万元，为这批罚单中被罚款金额最高的两家机构；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则被罚 110 万元。（澎湃）

11. 【最高检整治纸面服刑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记者从最高检获悉，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落实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责任，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等问题。最高检派出 7 个巡回检察组，对 7 个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督促纠正一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137 人，是去年同期的 2.3 倍。（新华社）



12. 【我国成为全球高质量科技论文第二大贡献国】科技部战略规划司司长许倬在 27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成为全球高质量科技论文第二大贡献国，在材料科学、化学、工程技术、数学、物理学等 12 个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被引次数进入世界前两位。基础研究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39.2 万人年，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人数不断增长，连续两年居世界第二。我国科学家获得“克利夫兰奖”等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新华社）

13. 【最高法：物业不得强制业主人脸识别进小区，宾馆商场银行等场所滥用人脸识别属侵权】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布。《规定》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最高法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司法解释，对人脸信息提供司法保护。解释明确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物业不得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须征得监护人单独同意；应用程序不得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同意。（财经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
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处理人脸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 为维护公共安全可依规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 以授权插排等方式要求用户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属于侵权
- 小区“刷脸”进门，应向不同意的业主提供其他验证方式
-

14. 【教育部专项整治中小学有偿补课等问题】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面向全国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为期九个月的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要求各地开展自查自改，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之以恒抓好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整治。教育部对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新华网）

15.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将修改】记者 27 日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委员长会议获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拟提请 8 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次会议审议。今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人民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违法实施经营者案处罚决定解读



2021年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总局”）发布了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书，认定2016年7月12日腾讯将QQ音乐业务投入中国音乐集团，获得中国音乐集团61.64%股权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即“抢跑”），并且交易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本案是我国在反垄断执法中第一次对已经实施完毕的经营者集中适用“恢复原状”的行政措施。下面对本案作简要分析。

一、交易背景

2016年7月12日，腾讯以QQ音乐业务投入中国音乐集团，获得后者61.64%股权，取得对后者的单独控制权。2016年12月，整合后的中国音乐集团更名为腾讯音乐娱乐集团。2017年12月6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腾讯未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从而违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反了《反垄断法》第 21 条，构成“抢跑”。同时，总局经评估认为交易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从而违反了《反垄断法》第 48 条，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二、竞争分析及处罚措施

在交易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第 48 条的评估中，总局首先将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在此基础上对交易实施前后的相关市场集中度作了分析，尤其是通过月活跃用户数、用户月使用时长、相关市场销售额、曲库和独家曲库数量等 4 个维度的考察，认为交易实施后交易双方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70%-80% 以上不等，交易导致相关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总局也评估了交易对进入壁垒的影响，认为交易可能提高版权资源壁垒、增加用户转换成本、导致市场进入活跃度变低，即使交易双方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也从不足 6% 增长至近 18%，并且短视频平台可能通过获得足够数量的音乐版权资源进入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

基于以上的竞争分析，总局对腾讯施加了四类措施，可以归纳为：（一）恢复原状；（二）罚款；（三）行为义务及报告义务；（四）全面反垄断合规义务。同时，总局在 3 年内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腾讯及其关联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腾讯有义务在 3 年内每年向总局报告履行义务的情况。

三、如何理解本案的“恢复原状”行政措施

无疑，本案的最大亮点是首次适用“恢复原状”的行政措施。本案的“恢复原状”措施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本案的“恢复原状”措施是行为性的而非结构性的。即总局并未要求腾讯限期处分或转让相关股权或资产，而是要求腾讯及其关联公司不得进行几类特定行为，包括：（1）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独家协议（包括音乐作品及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排他性协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议，已经达成的，须在处罚决定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2）不得享受上游版权方的“最惠国”待遇，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须在处罚决定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3）不得利用其自身的“财大气粗”通过高额预付金的方式挤竞争者，获取上游版权方的版权协议。

二是总局对腾讯及其关联公司施加的“不得与版权方达成独家协议”的义务，排除了与独立音乐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的情形，即与独立音乐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不受“恢复原状”措施的限制。在做到与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超过 3 年，与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超过 30 日的情况下，腾讯及其关联公司仍可以与独立音乐人或新歌首发达成独家合作。

可以看出通过这些行为性条件的设置，总局希望能够消除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案未经申报即实施给相关市场竞争业已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行为义务、报告义务及全面合规义务

除了恢复原状及罚款的处罚措施之外，总局还要求腾讯及其关联公司就其参与的未构成经营者集中的交易履行为期 3 年的年度报告义务，并且在此期间，除法律规定的保护小股东权益事项外，不得参与相关企业经营决策。另外，腾讯及其关联公司还需对照《反垄断法》开展全面自查；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与其他经营者开展合作；建立并有效执行反垄断合规制度；充分保障消费者各项权利，合理制定收费价格，保护消费者隐私；维护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创新。

五、本案处罚决定对于互联网及平台企业意味着什么

（一）应善于识别、管理行政违法风险

根据公开报道，总局在 2018 年对腾讯音乐发起调查，但在 2019 年停止调查。被监管关注了 3 年之久，腾讯应已对总局可能会干预其与上游版权方达成独家协议有充分的预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故这次处罚措施落地，可能在腾讯意料之中。但是 3 年之内腾讯仍须持续性地履行全面的反垄断合规及报告义务，这样的合规义务不可谓不重。同时也不排除在腾讯滥用了其在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反垄断执法机构仍可能另行对其作出处罚。

本案对于其他互联网及平台企业的启示是，反垄断合规工作既要具有全面性，也需要“回头看”，审视企业自身之前是否存在未依法申报或违法实施的交易，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违约责任风险

本次处罚决定要求腾讯及其关联公司对已经与上游版权方达成的独家协议在处罚决定发布之日起 30 日进行解约。因此，对于需要在限期内解约的那些独家版权协议，腾讯可能需要向协议对方承担相关违约及/或侵权责任。企业对此类因监管行为引起的由企业自身承担的违约/侵权风险应有所认识，并及时进行风险管理。

（三）后继诉讼风险

若腾讯解约处理不当，则被解约方可能就腾讯的解约行为发起民事诉讼或仲裁要求其承担违约及/或侵权责任。另外，受到损害的腾讯音乐的竞争者及相关消费者也可提起违约及/或侵权诉讼。企业应提高对于行政调查或处罚可能引起后续诉讼风险的认识，及时进行风险管理。

经过阿里“二选一”行为进行巨额处罚、对美团发起反垄断调查、单日连发 22 个经营者集中抢跑处罚决定、对滴滴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对腾讯系的虎牙收购斗鱼的交易予以禁止等一系列密集的监管动态后，我国对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权益的决心已经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总局对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也提醒了企业应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尤其当监管结果可能影响甚至否定企业的竞争策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及商业模式的时候。竞争合规应成为企业在“攻城略地”之时就思考的问题。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吴院渊

律师名片



吴院渊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swu@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9

吴律师专注于反垄断/竞争法，多年来曾向数十家中外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调查应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诉讼咨询等反垄断法律服务。代表的客户涵盖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制药、半导体、化工、航空、汽车、金融、高科技、消费品、机械设备、互联网等领域。

吴院渊律师拥有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竞争法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曾在美国 Cades Schutte 律师事务所任交换律师。

吴律师是 Legal 500 竞争法/反垄断推荐律师。

之 观点 | 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



导 言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后发崛起，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始终萦绕着令人难以拒绝的诱惑，房产所具备的稳定高额回报率不仅仅使得其常年成为炒房客的心头好，同时也让其荣登权钱交易榜单上的热销产品（贿赂），尤其是在北上广深这些房价奇高的一线城市，房产俨然已经化身成为了最合适不过的权力对价。

在房屋类受贿案件之中，实际可以细分为以下两种案件：第一种，受贿人直接收受行为人为其全款购买的房屋【物品型受贿】，受贿金额为本房产对应的客观市场价值；第二种，受贿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交易型受贿】[1]，受贿金额为受贿人向请托人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与房屋对应客观市场价值之间的差价款。

在房屋类受贿案件中，司法实践对于如何认定受贿金额的问题几乎不存在任何争议，难点出现在后续的涉案房屋执行环节，对于追赃范围的具体把握。相较于上述所言的第一种方式，第二种方式【交易型受贿】无疑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因此深得受贿人的青睐，故笔者在本文仅对第二种情况展开讨论。



一、交易型受贿涉案房屋追赃范围的标准规范

无论是《07年受贿意见》[2]亦或是《2016年贪污贿赂解释》[3]都没有明确受贿罪案件的基本追赃逻辑是什么，因此有必要回归到刑法追赃的基本框架下去寻求答案，《刑法》第六十四条对于犯罪物品的处理事项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但是这里所说的“一切财物”仍意味不明，不能为司法官员处理实务问题提供任何规范化指引。

为破解长期以来困扰司法官员的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难题，最高院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以下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该规定是最高院出台的第一个对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作出的专门性规定，该规定第十条重申了刑事追缴的基本原则“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另外还确立了赃款赃物转化形态的追缴原则“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4]

对于上述规定中“收益”一词的概念，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法官及闫燕法官在《〈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一文中解读道“收益包括赃款赃物的自然孳息、法定孳息以及将赃款赃物置业、投资所获取的租金、股金分红等物质利益”，这个解读美中不足的地方在于未明确将自然增值[5]囊括其中，正是如此才导致了诸多法院对于涉案财物的追赃范围产生了不同的认识。但从理论出发，对涉案房屋的自然增值部分予追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缴实际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正如著名法谚所言“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利”。

综上所述，交易型受贿中，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既包括房屋差价款本身，也包括差价款对应份额的孳息以及自然增值。

二、涉案房屋追赃范围的司法乱象

1、情形 A：仅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未对孳息及自然增值进行追缴

案例 1：丁 X 宽受贿案[6]

案情简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丁 X 宽于 2001 年至 2003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员，主管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职务便利，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生产经营提供帮助，后被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43.6 万元）从琉璃河水泥厂购买了位于北京亚运村附近的房屋一套，差价款共计人民币 41 万余元。（经价格鉴定，被告购买时该房屋实际价值为人民币 83.38 万元）

后续执行：

根据该案判决书及对应执行裁定书[7]，办案单位对于被告人丁 X 宽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的涉案房屋并未查封，而对于该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最后也仅仅是追缴了差价款人民币 41 万余元，对于差价款（赃款）对应份额部分的孳息及自然增值部分并没有予以处理。

2、情形 B：仅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及孳息，未对自然增值进行追缴

案例 2：吴 X 安受贿一案[8]

案情简述：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吴 X 安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用担任厦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门市规划管理局用地处副处长、处长、建筑工程管理处处长的职务便利，为陈某 1 实际控制的国某公司、诚信置业公司在开发房地产项目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2010 年 8 月 23 日，吴 X 安以其二哥吴某 1 的名义，出资 1,140,175.6 元向陈某 1 购买国某公司开发的金山西二里 251 号（国际山庄）住宅（别墅）一套。经厦门市海沧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房产市场价 9,742,633 元。吴景安通过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房的方式收受陈某 1 送予的贿赂 8,602,457.4 元。

后续执行：

本案中，房屋差价款 8,602,457.4 元被认定为被告人吴 X 安的犯罪所得，且判决书明确追缴该处房产的孳息（在本案中，该房产由吴景安将该别墅出租，由其二哥吴某 1 夫妻代收租金），但是判决书并未提及对房屋自然增值部分的追缴问题。另外，判决书还明确要将该处房产进行拍卖，拍卖价款用于执行财产刑及用于犯罪所得（包含孳息）的追缴。

3、情形 C：同时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孳息以及自然增值

案例 3：韩 X 保受贿一案[9]

案情简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韩 X 保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用其担任江苏省原溧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南京宁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欣公司”）在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取等方面提供帮助。2013 年 6 月，韩 X 保以 44.5195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公司开发的阳光佳苑小区 16 幢 1 单元 201 室住房一套。经评估，上述房产时价 85.6 万元，韩 X 保购房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低价购房的差价款为 41.0805 万元。2014 年，韩 X 保将上述房产以 8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万某。

此外，2007 年 3 月份，被告人韩 X 保利用其担任江苏省原溧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职务便利，为原溧水县大金山庄国防园管理处在建设人防民防教育展馆等方面提供帮助，以 8 万元/套的价格为其本人和万某购买该管理处下属大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金山公寓 6 幢 201 室和 3 幢 404 室住房二套。经评估，当时上述房产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5.6 万元和 15.3 万元，韩 X 保购房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低价购房的差价款为 14.9 万元。后韩 X 保、万某分别将上述房产出售，分别得款 22 万元、22.68 万元。

后续执行：

本案中，法院最终认定韩 X 保的违法所得数额的为 139.9805 万元，另外法院还明确了犯罪所得所对应的孳息为 6.64 万元，但是并未提及此处孳息的具体计算方法，笔者通过计算明确了判决书中所提及的孳息实际上对应的是低价购房差价款对应份额的自然增值。

三、结语

在本文中，笔者以交易型受贿中的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作为着眼点，从相关涉案财产执行规范以及司法案例两个维度出发，试图勾勒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的现状与症结，相较于认罪认罚制度等研究热区，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问题始终是学界研究的一个不毛之地，希望相关学者对此问题能够予以重视，最高院也需要以身作则，对于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中的难点问题予以调研（例如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保全程序、对于被害人损失的退赔程序），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中的内容予以细化更新或者另外出台补充性的执行细则。

如此一来，这刑事审判的最后一公里才算是有了常规化的基本动作，而不至于继续地野蛮生长。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注释:

[1] 当然, 受贿人也可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 两种模式其实是等价的。

[2] 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7〕22号)》, 本文简称“《07 受贿意见》”

[3] 2016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 本文简称“2016年贪污贿赂解释”

[4] 刑法解释(2021年)第四百四十三条延续了这一表述

[5] 自然增值作为民商法领域出现的高频词汇从未在刑事领域相关规定内出现

[6] 案号: (2015)二中刑初字第48号

[7] 具体裁定内容可参照(2015)二中执字第745号以及(2015)二中执字第745号之一

[8] 案号: (2017)闽02刑初10号

[9] 案号: (2018)苏刑终259号

来源: 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 杜连军、韩岳洋



律师名片



杜连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dulj@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02

杜连军律师擅长刑事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从事刑事辩护和代理工作逾二十年，具有丰富的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 and 卓越的业绩；先后承办了大量的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诸如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案、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贪污、受贿案、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河北省原商务厅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国家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国家电网原总经理助理朱某某受贿案、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对中纪委四室原主任魏某单位行贿案、对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某某单位行贿案、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某某单位行贿案以及“厦门远华”走私系列案、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失火（危险物品肇事）案、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中国电子票据诈骗第一案（涉案金额二十亿）等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并担任多家单位和公民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

杜连军律师 2002 年荣获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对北京市律师刑事辩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奖”；2011 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北京市律师行业“百名优秀刑辩律师”称号；2020 年被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为经济犯罪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



律师名片



韩岳洋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hanyuey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韩岳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目前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担任实习律师。其在校期间曾多次荣获国家奖学金，并在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篇。韩岳洋尤其擅长涉及公司股权纠纷及金融衍生品相关刑事案件。自加入天达共和刑事部以来，参与办理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郑某合同诈骗案等重大疑难经济犯罪案件。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君子慎独，不欺暗室，卑以自牧，含章可贞。

——《礼记·中庸》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